

正 本	
合同编号	

创卫综合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乙方：榆叁陆伍(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3年10月31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段小燕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35 号

乙方：榆叁陆伍(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树军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永大路 1 号院 16 号楼 2 层 215

联系方式：010-89213195

一、防制对象

四害防治：蚊、蝇、鼠、蟑螂。

二、防制内容

为了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性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聘请中标服务商对兴丰街道属地范围内的社区、街巷、绿化带、大中型水体、公园绿地、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外环境，进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C级)范围内。

三、合同金额

共计(人民币)：¥ 1525076.7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伍仟零柒拾

陆元柒角陆分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伍佰叁拾捌元叁角捌分）¥762538.38 同时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防制服务工作全部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经过财务预算评审后，按照审定金额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余款，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防制范围

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项目及国标要求，做到区域病媒生物防制覆盖、质量达标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本项目的防制工作内容包括

（一）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

辖区范围内的社区、街巷、绿化带、大中型水体、地下管井、垃圾桶（站）、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外环境，进行四害防制工作；东至京开路中心线；西至芦求路中心线；北至清源路中心线；南至黄村大街中心线，永华路中心线；防制面积 9.7 平方千米。

（二）创建国家卫生区相关文件资料整理

根据创建国家卫生区相关工作要求，按照街道提供的创卫原始材料，完成创卫期间所需要技术指导和档案资料相关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协助筛选、整理、规范文件资料等相关事宜。

（三）病媒生物药品发放

根据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需求和创卫要求，开展对病媒生物防制四害药品的发放工作。

六、防制时间安排

整体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

（一）除四害消杀防制服务

自服务开展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分别开展蚊、蝇、鼠、蟑的防制，总体防制轮次不少于 6 轮次；

（二）创建国家卫生区相关文件资料整理

确保合作期间，将合作范围内档案资料整理完善。

（三）除四害家庭灭蟑药品采购

具体以甲方采购的药品数量为主，进行药品的发放。

七、药械要求

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相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谨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粗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制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八、防制标准指标

（一）鼠类标准

- （1）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 （2）外环境鼠密度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二）蚊类标准

- （1）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 （2）大型积水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 （3）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三）蝇类标准

- （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有蝇类孳生地；
- （2）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 （3）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四）蟑螂标准

- （1）蟑螂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 （2）蟑螂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 （3）蟑迹（蟑螂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九、信息收集报送

- （一）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
- （二）项目完成后 1 个月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并报甲方。

十、甲方责任及义务

- （一）及时为乙方提供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病媒生物防制范围、防制时间等相关详细事宜；
- （二）一旦发现乙方在本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出现偏差、失误等问题时，应及时与服务公司负责人沟通整改；
- （三）如遇突发事件，要在 1 个自然日内通知乙方，以便及时处理；
- （四）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五) 对乙方服务进行检查验收, 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十一、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和要求, 按时完成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创卫综合服务项目防制工作, 确保服务区域四害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及要求;

(二) 秉承“科学严谨、诚信高效、标准规范、绿色环保”的质量方针,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安全施工、施药、服务前后要有必要的警戒和明显、规范的警示标识。使用安全、高效、低毒、环保, 符合北京市病媒生物防制要求的相关药械, 使用有国家规定“三证”或北京市爱卫会专家进行论证推荐有效成分的药品, 药品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无证、证件不全及北京市禁用药械;

(三) 及时向甲方汇报、反馈服务工作进度、出现的问题和诉求, 以保证防制服务质量, 确保防制服务进度;

(四) 向甲方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相关资料;

(五) 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技术操作规程, 着统一工服, 并佩戴工作证件;

(六) 接到甲方咨询、诉求时及时给予反馈, 需要出现场时及时到达。

(七) 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进行转让、转包。

十二、违约与赔偿责任

(一) 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服务标准履行合同, 致使未能达到创卫验收标准, 甲方可要求乙方作出中标总金额的 2% 予以偿付;

(二) 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三) 如乙方工作过程中造成他人安全事故, 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合同解除或终止

出现以下情形解除或终止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一）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三）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3天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并协商合同是否继续执行。

（四）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五）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协议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协议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送统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三）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连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原始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保存。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兴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35号

乙方：榆叁陆伍(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大路1号院16号楼2层

215